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泸县卫医罚（2024）8号

被处罚人：泸县贵锋医院有限公司（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住所：四川省*****；法定代表人：余**（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出生日期：*****，住址：四川省泸县*****，公民身份证号：*****，联系电话：*****）；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***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*****）

经营地址：四川省*****。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设置经营的泸县贵锋医院使用康复医学治疗技术类别人员陈**于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为患者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；2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；3.现场笔录1份；4.询问笔录5份（余**、向**、杜**、谭**、陈**各1份）；5.法定代表人余**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6.居民身份证复印件5份（向**、杜**、谭**、陈**各1份）；7.陈**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照片打印件1份；8.2022年-2024年泸县贵锋医院住院患者记账费用明细查询（小针刀）数据打印件3份；9.2022年-2023年泸县贵锋医院住院患者记账费用明细查询（局部浸润麻醉）打印件数据2份；10.光盘1份（2024年11月5日询问杜**、谭**、陈**视频）；11.整改报告1份为证。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，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违反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”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，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”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（12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*****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泸县卫生健康局

2024年12月13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